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社科司函[2015]157号

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 (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) 立项通知书

东南大学程泰宁同志：

您申报的《基于建筑学学科特点的高校产学研体系研究》项目，经我部与中国工程院组织专家评审通过，现正式批准为2015年度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）。

项目类别：重点项目

项目批准号：15JDGC025

批准经费：20万元。其中第一期拨款10万元。该笔经费将由我部财务司于近期拨至你单位计划内财务账号，请查收。

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年，即截至2017年7月底前。我部将于2016年联合中国工程院统一组织项目中期检查，第二次拨款待中期检查通过后拨付，剩余经费待鉴定结项后拨付。

请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的要求和您申报的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申请评审书》中设计的研究内容及研究计划开展项目研究，确保项目按期保质保量完成。项目鉴定、结项按照《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成果鉴定和结项办法》（教社科司函〔2007〕145号）进行。有关项目管理办法请登录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（www.sinoss.net）查询。所有出版或发表的项目研究成果，须在显著位置标明“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专项任务项目（工程科技人才培养研究）成果”字样和项目批准号，否则项目中期检查及鉴定结项不予通过。项目研究成果如需报送有关部门，须征得教育部社科司与中国工程院教育委员会同意。

教育部社会科学司
2015年7月2日